

致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
《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和正視性暴力這個隱藏卻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會亦積極倡議改善現有法例，以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本會轄下之「婦女友善環境關注小組」，希望透過工作小組喚醒大眾關注女性的人身安全，並且檢討現行政策及措施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及女性免受性侵犯的威脅。本會得悉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召開會議，並會就文件 CB(1)90/15-16(07) 作出討論，本會就男女衛生設備比例、設立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兒童衛生設備，及設置獨立育嬰室有以上建議，提出以下意見，望能考慮採納。

作為關注性暴力及性別平等的團體，本會就當局就修定有關係表示支持，唯就男女衛生設備比例、設立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兒童衛生設備，及設置獨立育嬰室有以上建議，期望委員會能考慮採納。如有垂詢，歡迎致電 2625-4016 或 2392 2569 與本會陳雪儀小姐(crystalchan@anti480.org.hk)聯絡。盼早日收到 閣下回覆。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
謹啓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9 日會議

團體：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婦女友善環境關注小組 (Tel: 2625 4016 陳小姐)
就《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之修定提出以下意見：

一、 有關提供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的修訂標準

參照資料文件：CB(1)90/15-16(07)《應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出事宜的回應》中的回應指當局在修訂男女廁衛生設備標準時已考慮本港人口性別比率和不同國家的相關標準，建議將男女廁比例修定為 1:1.5。本會認為在修定男女衛生設備比例時，除男女人口比率外，男女如廁時間亦應納入考量。由於香港並無相關調查，故建議參考鄰近地區的調查，作為修訂男女廁比例的考量。日本、台灣和英國就男女如廁時間的研究均指出，女性上廁小便時間往往比男生較久。日本 TOTO Technical Center 1 的調查發現日本女生小便約需 90 至 93 秒，而男生則為 30 至 35 秒，男女如廁相差 3 倍時間。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於 2003 年的調查發現女生上小便時間為 70 至 72 秒，而男生亦約 34 至 35 秒，兩者所使用的時間相差一倍。英國男女如廁時間的差異與台灣的情況相似，同為 1：2。英國女性使用廁格的時間約為 90 秒，而男性的使用時間則為 45 秒²。觀乎以上三個地區的情形，男女小便的時間比率為 1：2 或 1：3，為解決女性長期輪候廁所的問題，本會建議男女廁的數目比例應修定為 1：2，同一時間能讓同樣人數的男女如廁。

有別於女廁，男廁內設水廁及尿廁，男性小便時均可使用，故當局建議修定的男女衛生設備比例應以男廁內的水廁及尿廁總數：女廁內的水廁總數計算，以面積為 500 平方米的商場為例，商場的男廁內如設有 1 個水廁及 1 個尿廁，女廁應設 4 個水廁，以符合 1：2 的標準。

二、 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增設兒童衛生設備

為回應公眾對增設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兒童衛生設備的需求，屋宇署於 2012 年更新《作業備考》ADV-28，就商場及公眾場所設立無分性別洗手間和兒童衛生設備等事宜向建築業界提供指引，然而，設立有關設備與否卻屬自願性質，由業界自行決定，因此，現時並非所有商場及公眾場所設有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兒童衛生設備，仍然未能照顧有需要人士(照顧行動不便的異性同行者、帶著異性子女的父母、其他性別人士等)的需要。社會的空間設計應以人為本，以盡量滿足不同人

士的需要為原則，當局應規定所有公共場所及商場設立相關設備。如空間許可，建議設立一間獨立的無分性別的洗手間，洗手間內需設有兒童用水廁、成人用水廁、兒童安全椅、育嬰板及衛生設備，並以標示說明該廁所適合親子及不同性別人士使用。如空間有限，未有足夠空間設置獨立的無分性別洗手間，本會建議公共場所及商場可參考台灣「無障礙兼親子廁所」³ 的設置，將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加入親子設備衛生設備，如兒童用水廁、兒童安全椅、育嬰板及衛生設備，將殘疾人士專用廁所變成多功能的親子廁所，讓有需要人士使用。除於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加入親子衛生設備外，為配合兒童需要，當男女廁到一定數量時，應在男女廁分別設一個兒童水廁及洗手台，方便兒童使用及減少為父母帶來不便。

三、 於商場、百貨公司及公共場所增設獨立育嬰室

我們建議商場、百貨公司及政府在公共空間(如公廁附近、公園、公共圖書館、泳池、運動場、體育館等文娛康樂設施)，增設獨立的育嬰間及母乳餵哺區。

育嬰室設備為近年的熱門話題，雖然近年愈來愈多大型商場增設育嬰室，然而相關設施及設備仍有改進空間。在人流密集場所內，有些育嬰室設在偏僻位置，讓使用者不便使用。為提升育嬰室之便利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最合適的設備，本會建議商場及公共場所可參考中國於 2014 年推出的「金標準母嬰室」⁴ 作標準：

1. 清潔：內設有安全舒適的尿布台，定時有專人清理，定時消毒，確保母嬰室乾淨衛生。
2. 光線：光線柔和舒適，不會傷害嬰兒的眼睛。
3. 設施：紙尿片、消毒器、溫奶器、濕紙巾、冷熱水供應、視液、乾手設備(紙巾及乾手機)、大型有蓋垃圾桶、電插座等應有盡有，
4. 方便媽媽哺乳和休息的沙發座椅、具有安撫作用的嬰幼兒玩具等一應俱全。

除以上相關設施外，育嬰室應設獨立間隔予使用者餵哺母乳，需於間隔貼上「餵哺範圍，女士專用」指示牌，以確保餵哺的保密性。獨立的育嬰間應以中性標誌，以便男女均可進入育嬰室。

參考資料：

- 1 TOTO 編,Barrier Free Book(Barrier Free Toilet 篇), '01.10.
- 2 Greed, C. (2003) Inclusive Urban Design: Public Toilets. Routledge.
- 3 吳明修 (2012),《以 E.B.S 方法建構人性化公廁的設計準則》，台北，台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
- 4 <http://www.kimberly-clark.com.cn/news/news?id=2189>